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七月

康德十一年七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一百十二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皇府公報

第 三 千 零 十 六 號
星 期 六 (土 曜 日)

勅 令

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
陸軍部大臣 張 景惠
海軍部大臣 野 寺 謙
文部省大臣 廣 元 善
農商務大臣 廣 田 弘毅
逓信部大臣 岡 田 峯 壽
文部省大臣 廣 田 弘毅
逓信部大臣 岡 田 峯 壽

著依於防衛法規定之條設計畫開始防
空之實施

陸軍部大臣 張 景惠
海軍部大臣 野 寺 謙
文部省大臣 廣 元 善
農商務大臣 廣 田 弘毅
逓信部大臣 岡 田 峯 壽

御 詔

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

陸軍部大臣 張 景惠
海軍部大臣 野 寺 謙
文部省大臣 廣 元 善
農商務大臣 廣 田 弘毅
逓信部大臣 岡 田 峯 壽

御 名 御 璽

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軍務部大臣 野 寺 謙
文部省大臣 廣 元 善
農商務大臣 廣 田 弘毅
逓信部大臣 岡 田 峯 壽

勅 令

陸軍部大臣 張 景惠
海軍部大臣 野 寺 謙
文部省大臣 廣 元 善
農商務大臣 廣 田 弘毅
逓信部大臣 岡 田 峯 壽

御 名 御 璽

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軍務部大臣 野 寺 謙
文部省大臣 廣 元 善
農商務大臣 廣 田 弘毅
逓信部大臣 岡 田 峯 壽

陸軍部大臣 張 景惠
海軍部大臣 野 寺 謙
文部省大臣 廣 元 善
農商務大臣 廣 田 弘毅
逓信部大臣 岡 田 峯 壽

防衛法第三十八條... 陸軍部大臣 張 景惠
海軍部大臣 野 寺 謙
文部省大臣 廣 元 善
農商務大臣 廣 田 弘毅
逓信部大臣 岡 田 峯 壽

防衛法第三十八條... 陸軍部大臣 張 景惠
海軍部大臣 野 寺 謙
文部省大臣 廣 元 善
農商務大臣 廣 田 弘毅
逓信部大臣 岡 田 峯 壽

防衛法第三十八條... 陸軍部大臣 張 景惠
海軍部大臣 野 寺 謙
文部省大臣 廣 元 善
農商務大臣 廣 田 弘毅
逓信部大臣 岡 田 峯 壽

防衛法第三十八條... 陸軍部大臣 張 景惠
海軍部大臣 野 寺 謙
文部省大臣 廣 元 善
農商務大臣 廣 田 弘毅
逓信部大臣 岡 田 峯 壽

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

五 第八十二條中「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改為「思想矯正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及矯正官」
六 第九十一條中「執行官、書記官或刑務官」改為「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或矯正官」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廣德五年七月勅令第九十五號文官令抄錄
第五十五條 本令所稱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矯正官及檢察官以外之文官而言所稱司法官者係指法官、檢察官及檢察官之候補者而言、司書官及書記官而言

第五十四條 他項司法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司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一）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五）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五十三條 他項司法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司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一）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五）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五十二條 他項司法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司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一）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五）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五十一條 他項司法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司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一）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五）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五十條 他項司法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司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一）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五）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四十九條 他項司法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司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一）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五）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令第一百四十二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免除製鐵用精結煤輸入稅之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廣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輝

勅令第二百十三號
廣德九年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免除製鐵用精結煤輸入稅之件修正之件
依貿易統制法第一條之規定對於廣德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輸入之製鐵用精結煤暫時免除其輸入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免除製鐵用精結煤輸入稅之件
依貿易統制法第一條之規定對於廣德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輸入之製鐵用精結煤暫時免除其輸入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五十二號
茲將廣德六年院令第三十七號關於指定廣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種團體職員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修正之件制定如左
廣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改）
第五 第八十二條中「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改為「思想矯正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及矯正官」
六 第九十一條中「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及矯正官」改為「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及矯正官」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廣德五年七月勅令第九十五號文官令抄錄
第五十五條 本令所稱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矯正官及檢察官以外之文官而言所稱司法官者係指法官、檢察官及檢察官之候補者而言、司書官及書記官而言

第五十四條 他項司法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司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一）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五）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五十三條 他項司法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司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一）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五）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五十二條 他項司法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司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一）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五）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五十一條 他項司法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司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一）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五）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五十條 他項司法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司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一）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五）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四十九條 他項司法官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司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刑務官
（一）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五）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貿易統制法三基ヲ製鐵用精結炭ノ輸入稅免除ニ關スル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廣德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輝

勅令第二百十三號
廣德九年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貿易統制法三基ヲ製鐵用精結炭ノ輸入稅免除ニ關スル件改正ノ件
依貿易統制法第一條之規定依廣德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輸入之精結炭輸入稅免除之件修正之件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免除製鐵用精結炭輸入稅之件修正之件
依貿易統制法第一條之規定依廣德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輸入之精結炭輸入稅免除之件修正之件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八四號

令各郵政官署長
郵政官署承辦經費施行規程中修正之
件
為訓令事茲將庚申七年交通部訓令第一九號
郵政官署承辦經費施行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
遵照此令
宣統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大 亨

一「第二章 關於普通郵政局及另定事務所
所之經費」改為「第二章 關於郵政局
郵政局支局及另定事務所之經費」
二「第三章 關於特種郵政局之經費」改
為「第三章 關於以特種郵政局局長充為局
長支局長之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之經費」
三「第十六條 改為如左

第十六條 以特種郵政局局長充為局長或支
局長之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以下稱特
種郵政局)之承辦經費依左列各款支給
一 特種郵政局事務費
准用費
局舍費
二 特種郵政局投遞寄遞雜費(交付納
費)郵政投遞或寄遞之局)投遞寄遞雜
費
使用官有之土地或房屋時得不支給局

郵政總局出納官更 經理科用品股長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更 經理科用品股長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更 業務科會計股長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更 庶務科(課)長
(但於另指定之局) 庶務科(課)長
(但於另指定之局) 庶務科(課)長

合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條改為如左
第十七條 為特種郵政局之局長或支局
局長須設置承辦經費整理簿登記其收支明
細其期
本規程自庚申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八五號
令各郵政官署長
分任送入調查官及撥付命令官指定之
件修正之件
為訓令事茲將庚申五年交通部訓令第一號分
任送入調查官及撥付命令官指定之件(另
茲修正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庚申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大 亨
一 另及中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奉天城內
郵政局長)及官廳前郵政管理局管內(各
關道前郵政局長)訓練之
附則
本令自庚申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八六號
令各郵政官署長
郵政特別會計物品事務規程中修正之
件
為訓令事茲將庚申四年交通部訓令第二二號
郵政特別會計物品事務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
遵照此令
庚申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大 亨
一 第六條中區分左如左

郵政總局出納官更 經理科用品股長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更 經理科用品股長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更 業務科會計股長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更 庶務科(課)長
(但於另指定之局) 庶務科(課)長

交通部大臣 谷 大 亨

交通部大臣 谷 大 亨

交通部大臣 谷 大 亨

交通部大臣 谷 大 亨

交通部訓令第八四號

各郵政官署長 令
郵政官署承辦經費施行規程中改正
件
茲 庚申七年交通部訓令第一九號郵政官署
承辦經費施行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庚申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大 亨

一「第二章 通常郵政局及別定ムル事
務所(支局及別定ムル事務所)之經費」
二「第三章 郵政局及別定ムル事務所
(以下局所ト稱ス)之經費」
三「第三章 特種郵政局(支局)之經費」
四「第十六條 特種郵政局長ヲ以テ局長又ハ
支局長ニ充ツル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
局(以下特種郵政局ト稱ス)ノ渡切經
費(左ノ區別)ニ依リテ支給ス
一 特種郵政局事務費
准用費
局舍費
二 特種郵政局配遞投遞雜費(郵政集
便又ハ投遞投遞之局ニ交付ス)集便
運送雜費
官有ノ土地又ハ家屋ヲ使用スル場合

郵政總局出納官更 經理科用品股長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更 經理科用品股長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更 業務科會計股長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更 庶務科(課)長
(但於另指定之局) 庶務科(課)長

交通部大臣 谷 大 亨

交通部訓令第八五號

各郵政官署長 令
分任送入調查官及撥付命令官指定
ノ件修正ノ件
茲 庚申五年交通部訓令第一號分任送入調
查官及撥付命令官指定ノ件(別及左
ノ通改正ス
庚申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大 亨

一 別及中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奉天城內
郵政局長)及官廳前郵政管理局管內(各
關道前郵政局長)ヲ訓令
附則
本令自庚申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交通部訓令第八六號
各郵政官署長 令
郵政特別會計物品事務規程中改正ノ
件
茲 庚申四年交通部訓令第二二號郵政特別
會計物品事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庚申十一年七月一日

郵政總局出納官更 經理科用品股長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更 經理科用品股長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更 業務科會計股長
郵政管理局出納官更 庶務科(課)長
(但於另指定之局) 庶務科(課)長

交通部大臣 谷 大 亨

郵政職員訓練所出納官吏 庶務兼當主任官 郵政職員訓練所之物品

二 第八條改定如左

第八條 在不設郵政局出納官吏之郵政局
以該局長（在郵便局併設之局時爲
該科（課）長）爲保管主任官爲郵政
管理員出納官吏之所稱

三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中
「郵政局」改爲「郵政局或郵政局支局」

附則

一 第六條中另表改定如左

官 署 配 置 指 示

郵政總局 主任出納官吏 兼計科長
分任出納官吏 一 庶務兼當科、儲蓄科（課）或庶務科之局爲
（補助出納官吏） 二 該科（課）長
三 在支局時爲支局長

郵政局 出納 員 所 長

二 第八條中「電氣郵政局長」改爲「電氣郵政
局長或郵政局支局長」

三 第九條中「在郵政局」改爲「在郵政
政局或郵政局支局」

附則

本規程自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佈 告

交通部通告第四二號

關於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廢止之件
爲佈告事茲於昭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將左
開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廢止之區該郵政局及

另表（別表）

新東京日本橋郵政局 新東京市東區日本橋通
新東京三笠町郵政局 同三笠町支局
新東京二區郵政局 同二區支局
新東京八區郵政局 同八區支局

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 逕啟

郵政職員訓練所出納官吏 庶務兼當主任官 郵政職員訓練所之物品

二 第八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八條 郵政局出納官吏（庶務科（課）
局長（在リテハ同科（課）長）及之保管
主任官トシテ所稱郵政管理員出納官吏、
所長トス

三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中「郵
政局」ヲ「郵政局又ハ郵政局支局」ニ改
ス

附則

一 第六條中別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官 署 配 置 指 示

郵政總局 主任出納官吏 兼計科長
分任出納官吏 一 爲特種全科、儲蓄科（課）又ハ庶務科（課）長
（補助出納官吏） 二 同科（課）長
三 支局長（在リテハ支局長）

郵政局 出納 員 所 長

二 第八條中「電氣郵政局長」ヲ「電氣郵
政局長又ハ郵政局支局長」ニ改ム

三 第九條中「在郵政局」ヲ「在郵政
政局又ハ郵政局支局」ニ改ム

附則

本規程（八）條第十一年七月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 告

交通部通告第四二號

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廢止三關ノ案件
爲佈告事茲於昭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限リ左記ノ通郵政局
及郵政局分室ヲ廢止ス但シ電氣郵政局及郵

另表（別表）

新東京三笠町郵政局 同三笠町支局
新東京二區郵政局 同二區支局
新東京八區郵政局 同八區支局

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 逕啟

本規程（八）條第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訓令第八七號
各郵政官署長（各々）
郵政特別會計事務規程中修正ノ件
茲ニ昭和十一年交通部訓令第八七號郵政特別會
計事務規程中左ノ如ク改定ス
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第六條中別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郵政總局 主任出納官吏 兼計科長

分任出納官吏 一 爲特種全科、儲蓄科（課）又ハ庶務科（課）長
（補助出納官吏） 二 同科（課）長
三 支局長（在リテハ支局長）

郵政局 出納 員 所 長

政局分室ニ於テ取扱ヒタル事務（八）條第十
一年七月一日ヨリ廢止セシメ、之ヲ下記郵政局
支局ニテ承續ス
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廢止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ノ各別表ヲ別
表トシテ添付ス

二 廢止郵政局又ハ郵政局分室ニ於テ未
便ナル印信ハ處分ノ間其ノ從其ノ用途
ヲ承續スル郵政局支局長（或ハ之ヲ兼用ス
ル者）ヨリ之ヲ取替ヘテ其ノ印信ヲ
從來各別表ニテ取替ヘテ其ノ印信ヲ
廢止セラルルモノ（其ノ事務ヲ承續スル郵政局支
局長）ニテ指定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三 從來各別表ニテ取替ヘテ其ノ印信ヲ
廢止セラルルモノ（其ノ事務ヲ承續スル郵政局支
局長）ニテ指定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同三笠町支局

同二區支局

同八區支局

奉天小西關郵政局	同	小西關小西街	同	小西關支局
奉天大北關郵政局	同	北關區大西街	同	大北關支局
奉天紫雲街郵政局	同	紫雲街古街	同	北大街支局
奉天昭安街郵政局	同	昭安街昭安街	同	昭安街支局
奉天新慶街郵政局	同	新慶街	同	昭安街支局
奉天安南街郵政局	同	大東區安南街	同	大東郵政局安南街支局
奉天花園街郵政局	同	花園街花園街	同	花園街支局
撫順大馬路郵政局	同	撫順市安仁區大馬路	同	撫順郵政局大馬路支局
撫順新屯郵政局	同	老屯區新屯町	同	新屯支局
撫順南崗郵政局	同	南崗區南崗町	同	南崗支局
撫順松岡郵政局	同	工業區松岡町	同	松岡支局
本溪湖中大街郵政局	同	本溪湖市河東區中央大街	同	本溪湖郵政局中大街支局
遼陽郵政局富士見道	同	遼陽武聖區南林街	同	遼陽郵政局富士見道支局
遼陽城內郵政局	同	文聖區政會街	同	城內支局
遼陽本郵政局	同	瑞陽區本町	同	本町支局
遼陽郵政局凌南分室	同	遼陽縣張家村樓夕丘	同	凌南支局
鞍山水樂街郵政局	同	鞍山市水樂區水樂街	同	鞍山郵政局水樂街支局
鞍山朝陽內郵政局	同	昭和區滿洲製鐵本社內	同	製鐵內支局
鞍山北九條町郵政局	同	朝日區北九條町	同	北九條町支局
鞍山明通街郵政局	同	千歲區南三番町	同	明通支局
鞍山山手町郵政局	同	山手町	同	山手町支局
鞍山住美街郵政局	同	長大區住美街	同	住美街支局
海城城內郵政局	同	海城縣海城街興隆區北大街	同	海城郵政局城內支局
大石橋南街郵政局	同	大石橋得爾帝廟區南大街	同	大石橋郵政局南支局
營口老龍閣郵政局	同	營口市錦惠區營口街	同	營口郵政局老龍閣支局
營口雙橋郵政局	同	綏定區寬德街	同	雙橋支局
營口魚市口郵政局	同	太康區廣德街	同	魚市口支局
營口二宮塘郵政局	同	人和街	同	二宮塘支局
蓋平驛前郵政局	同	蓋平驛蓋平街大和區	同	蓋平郵政局驛前支局
熊岳城內郵政局	同	熊岳城大街大街路西	同	熊岳城郵政局城內支局
瓦房店文化街郵政局	同	復縣瓦房店街文化區文化街	同	瓦房店郵政局文化街支局
鐵嶺中央街郵政局	同	鐵嶺市興仁區中央大街	同	鐵嶺郵政局中央街支局
安東六合街郵政局	同	安東省安東市中興區六合街	同	安東郵政局六合街支局

安東六道溝郵政局	同	六道溝	同	六道溝支局
安東公安街郵政局	同	安東區公安街	同	公安街支局
安東南一街郵政局	同	南區南一街	同	南一街支局
安東興隆街郵政局	同	同興隆街	同	興隆街支局
安東三番道郵政局	同	同三番道	同	三番道支局
鳳城大街郵政局	同	鳳城縣鳳城街領事區南大街	同	鳳城郵政局南大街支局
通化郵政局興仁街分室	同	通化省通化市啓道區興仁街	同	通化郵政局興仁街支局
通化東昌街郵政局	同	同東昌街	同	東昌街支局
哈爾濱新國街郵政局	同	同新國街	同	新國街支局
哈爾濱新安埠郵政局	同	同新安埠	同	新安埠支局
哈爾濱道里郵政局	同	同道里	同	道里支局
哈爾濱道外郵政局	同	同道外	同	道外支局
哈爾濱地設街郵政局	同	同地設街	同	地設街支局
哈爾濱中央大街郵政局	同	同中央大街	同	中央大街支局
哈爾濱石頭道街郵政局	同	同石頭道街	同	石頭道街支局
哈爾濱香坊郵政局	同	同香坊區	同	香坊支局
哈爾濱馬家溝郵政局	同	同馬家溝	同	馬家溝支局
哈爾濱國課街郵政局	同	同國課街	同	國課街支局
哈爾濱鐵道局內郵政局	同	同鐵道局內	同	鐵道局內支局
哈爾濱景陽街郵政局	同	同西傳家區一街	同	景陽街支局
哈爾濱新市街郵政局	同	同新市街	同	新市街支局
哈爾濱省公署內郵政局	同	同省公署內	同	省公署內支局
齊齊哈爾南大街郵政局	同	同南大街	同	南大街支局
齊齊哈爾驛前郵政局	同	同驛前街	同	驛前支局
齊齊哈爾中興街郵政局	同	同中興街	同	中興街支局
齊齊哈爾新市街分室	同	同新市街	同	新市街支局
海拉爾驛前郵政局	同	同驛前街	同	驛前支局
海拉爾郵政局西大街分室	同	同西大街	同	西大街支局
錦州富士街郵政局	同	同富士街	同	富士街支局
錦州中央大街郵政局	同	同中央大街	同	中央大街支局
錦州昭陽街郵政局	同	同昭陽街	同	昭陽街支局
安東六道溝支局	同	同六道溝	同	六道溝支局
安東公安街支局	同	同公安街	同	公安街支局
安東南一街支局	同	同南一街	同	南一街支局
安東興隆街支局	同	同興隆街	同	興隆街支局
安東三番道支局	同	同三番道	同	三番道支局
鳳城郵政局南大街支局	同	同南大街	同	南大街支局
通化郵政局興仁街支局	同	同興仁街	同	興仁街支局
通化東昌街支局	同	同東昌街	同	東昌街支局
哈爾濱中央郵政局新國街支局	同	同新國街	同	新國街支局
哈爾濱新安埠支局	同	同新安埠	同	新安埠支局
哈爾濱道里支局	同	同道里	同	道里支局
哈爾濱道外支局	同	同道外	同	道外支局
哈爾濱地設街支局	同	同地設街	同	地設街支局
哈爾濱中央大街支局	同	同中央大街	同	中央大街支局
哈爾濱石頭道街支局	同	同石頭道街	同	石頭道街支局
哈爾濱香坊支局	同	同香坊區	同	香坊支局
哈爾濱馬家溝支局	同	同馬家溝	同	馬家溝支局
哈爾濱國課街支局	同	同國課街	同	國課街支局
哈爾濱鐵道局內支局	同	同鐵道局內	同	鐵道局內支局
哈爾濱景陽街支局	同	同景陽街	同	景陽街支局
哈爾濱新市街支局	同	同新市街	同	新市街支局
哈爾濱省公署內支局	同	同省公署內	同	省公署內支局
齊齊哈爾南大街支局	同	同南大街	同	南大街支局
齊齊哈爾驛前支局	同	同驛前街	同	驛前支局
齊齊哈爾中興街支局	同	同中興街	同	中興街支局
齊齊哈爾新市街支局	同	同新市街	同	新市街支局
海拉爾驛前支局	同	同驛前街	同	驛前支局
海拉爾郵政局西大街支局	同	同西大街	同	西大街支局
錦州富士街支局	同	同富士街	同	富士街支局
錦州中央郵政局富士街支局	同	同中央大街	同	中央大街支局
錦州昭陽街支局	同	同昭陽街	同	昭陽街支局

